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八條修正 條文總說明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制定公布後，至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共歷經三次修正。茲考量國人日趨重視文化觀光品質，為強化行銷斗六市觀光形象，建立旅遊優勢，使斗六市成為國人旅遊首選，爰進行組織調整，新設觀光課，裁撤行政室；另依建設課實際業務屬性更名為農經課，以符名實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時代變化及整體實際運作之需求，新設觀光課，裁撤行政室並減置室主任，民政課、公用課掌理之部分業務調整至觀光課，社會課掌理事項增加社區營造業務，以明確規範社區相關業務，建設課依實際掌理內容修正為農經課以符名實；另因行政室裁撤，原掌理事項由主任秘書承市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(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)
- 二、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第十八條)